

贈品

海昌陳素庵輯

滴天髓輯要

乾乾書社出版

滴天髓輯要自序

滴天髓之書。乃一知命者所作。託於誠意伯劉基。其書窮干支之情。通陰陽之變。不拘格局。不用神煞。但從命理推求。愈入愈微。愈微愈顯。誠此道之專精。術家之拔萃也。世俗狃於子平諸舊書。或謂其高遠無當。不知干支八字。數也有理焉。言數則必有難通。言理則無所不貫。學者得是書而詳味熟玩之。命之理曉然於心。用以推數。安有執一而不全。臆斷而罔驗者乎。但命名未雅。其論次亦頗參錯。且間有不達意者。余故釐正其篇目。而辭句則少點定之。然非有改於舊觀。故仍其名。嗟夫。高識渺論如此。何減於誠意雜撰。而顧附託名以求傳後世。世之懷才而不得自見。若是君者。可勝道哉。

順治戊戌春二月望日素庵老人書

本社出版書目

子平真詮評註 定價一元五角 特價一元

命理四種 甲毛邊紙 定價四元 乙有光紙 定價二元四角 照碼八折

命理四種分售價目

滴天髓徵義 甲兩元二角 乙一元二角

命理尋源 甲四角五分 乙三角

雜格一覽 甲四角五分 乙三角

曆算須知 甲三角 乙二角

古今名人命鑑 定價四角 八折

窮通寶鑑評註 編著中

現代名人命鑑

發行所 靜安寺路戈登路口慶福里九號 乾乾書社 代售處千頃堂書局

概售實洋 以直接本 社為限 代售處不 分售

滴天髓輯要目錄

通天論	天干論	地支論
干支論	形象論	方局論
格局論	從化論	歲運論
體用論	精神論	衰旺論
中和論	剛柔論	順逆論
寒暖論	月令論	生時論
源流論	通隔論	清濁論
真假論	隱顯論	衆寡論
奮鬱論	恩怨論	順反論

戰合論

震兌論

坎離論

君臣論

母子論

才德論

性情論

疾病論

閒神論

絆神論

六親論

出身論

地位論

貴賤貧富吉凶壽夭論

貞元論

滿天髓輯要

海昌陳之遴素庵氏輯

通天論

欲識三元萬物宗。先觀帝載與神功。

天有陰陽。故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季土。得時而顯其神功。命中天地人元之理。悉本於此。日干爲天元。地支爲地元。支中所藏爲人元。

坤元合德機緘通。五氣偏全定吉凶。

地有剛柔。故五行布於東西南北。與天合德。而神其機緘。賦於人者。有偏全之不一。故吉凶定焉。

戴天履地人爲貴。順則吉兮悖則凶。



凡物莫不得五行。而戴天履地。惟人得五行之全。故爲貴。其有吉凶之不一者。以其得於五行之順與逆也。

欲與人間開聾瞶。順悖之機須理會。

不知命者如聾瞶。知命者於順悖之機。能理會之。庶可以開之耳。

理行承氣豈有常。進兮退兮宜抑揚。

翕闢往來皆是氣。而理行乎其間。行之始而進。進之極。則爲退之機。如三月甲木是也。行之盛而退。退之極。則爲進之機。如九月甲木是也。學者能抑揚其淺深。斯可以言命。

配合干支仔細詳。斷人禍福與災祥。

干支配合。細詳其進退之機。

五陽皆陽丙爲最。五陰皆陰癸爲至。

甲、丙、戊、庚、壬爲陽。獨丙火稟陽之精。而爲陽中之陽。乙、丁、己、辛、癸爲陰。獨癸水稟陰之精。而爲陰中之陰。

五陽從氣不從勢。五陰從勢無情義。

五陽得陽之氣。卽能成其陽剛。不畏財煞之勢。五陰得陰之氣。卽能成其陰順。故木盛則從木。火盛則從火。金盛則從金。水盛則從水。土盛則從土。於情義之所在。見其勢衰則忘之。若從得其正。亦未必至於無情義也。

天干論

甲木參天。胞胎要火。春不容金。秋不容土。火熾乘龍。水蕩騎虎。地潤天和。植立千古。

甲爲根幹之木。純陽之本。參天雄壯。火者木之子也。旺木得火而愈敷榮。生於春。則助火而不能容金也。生於秋。則助金而不能容土也。寅午戌丙丁多

見而坐辰。則能攝之。申子辰壬癸多見而坐寅。則能納之。土氣不乾。水氣不消。則能長生矣。

辰爲水庫。能制火滋木。而土能洩火。則甲之根潤。故不怕火。甲祿於寅。寅屬艮。土厚。故能納水。

乙木雖柔。剗羊解牛。懷丁抱丙。跨雞乘猴。虛濕之地。騎馬亦憂。藤蘿繫甲。可春可秋。

乙爲枝葉之木。柔如花卉。然坐丑未能制之。（丑未陰土。故乙能制。）如宰羊割牛。只要有一丙丁。則雖申酉之月。亦不畏怯。生於子月。（木葉凋零之時。水多益寒。）而又辛壬癸透者。則雖得午。亦難發生。（乙雖生午。然午能洩乙。况一火不能敵衆水也。）若甲與寅多見。譬之藤蘿附喬木。春月秋月皆可。

丙火猛烈。欺霜侮雪。能煨庚金。逢辛反怯。土衆成慈。水猖顯節。虎馬犬鄉。甲來焚滅。

丙爲焚烈之火。純陽之性。故不畏秋而欺霜。不畏冬而侮雪。庚金雖頑。力能煨之。辛金雖柔。合而反弱。土其子也。見戊己多而成慈惠之德。水其君也。遇壬癸旺而顯忠節之風。至丙遂炎上之性。而寅午戌更露甲木。〔身旺遇印〕則燥而焚滅也。

丁火柔中。內性昭融。抱乙而孝。合壬而忠。旺而不烈。衰而不窮。如有嫡母。可秋可冬。

丁爲溫煖之火。其性雖烈而屬陰。則柔而得其中矣。外柔順而內文明。豈不昭融乎。乙乃丁之母。畏辛而丁抱之。不若丙抱甲而反能焚甲也。不若己抱丁而反能晦丁也。其孝異乎人矣。壬爲丁之君。壬所畏者戊。外則撫恤戊土。

使土不來欺王也。內則暗化木神。使戊不能抗王也。其忠異乎人矣。生於夏令。其燄不至於烈。生於秋冬。得一甲木。雖衰不至於窮。故曰可秋可冬。皆柔道也。

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靜翕動闢。萬物司命。水旺物生。火燥喜潤。若在坤艮。怕冲宜靜。

戊爲山岡之土。非城牆之謂。較巳土特高厚剛燥。乃己土之發源地也。得乎中氣。而且正大。春夏則氣闢而生萬物。秋冬則氣翕而成萬物。故爲司命。其氣屬陽。喜潤下惡燥。坐寅怕申。坐申怕寅。蓋冲則根動。非地道之正也。故宜靜。

巳土卑溼。中正蓄藏。不愁木盛。不畏水旺。火少火晦。金多金明。若要物昌。宜助宜幫。

已爲田園之土。其性卑溼。乃戊土枝葉之地。亦主中正。蓄藏萬物。柔土能生木。非木所能克。故不愁木盛。土深能納水。非水所能蕩。故不畏水旺。無根之火。不能生溼土。故火少而光晦。溼土能潤金。故金多而金之光彩。反精瑩可觀。此其無爲而有爲之妙用。若欲充盛長旺乎萬物。則宜幫助爲佳。

庚金帶煞。剛強爲最。得水而清。得火而銳。土潤則生。土乾則脆。能勝甲兄。輸於乙妹。

庚乃陽金。是太白之精。帶煞而剛健。健而得水。則氣流而清。剛而得火。則氣純而粹。有水之土。能全其生。有火之土。能使其脆。甲木雖強。力足伐之。乙木雖柔。合而輸之。

辛金軟弱。溫潤而清。畏土之疊。樂水之盈。能扶社稷。能救生靈。熱則喜母。寒則喜丁。

辛乃陰金。非珠玉之謂。特溫柔清潤耳。戊土多則埋。故畏之。壬水多則秀。故樂之。辛爲丙之臣也。撫恤壬水。使不克丙火。而匡社稷。辛爲甲之君也。合化丙火。使不焚甲木。而救援生靈。生於九夏。而得巳土。則能晦火而存之。生於隆冬。而得丁火。則能敵寒而養之。故辛金生於冬月。見丙則男命不貴。丙辛合而化水。雖貴亦不忠。女命克夫。不克亦不和。若見丁則男女皆貴且順。

壬水汪洋。能洩金氣。剛中之德。周流不滯。通根透癸。冲天奔地。化則有情。從則相濟。

壬乃癸水之源。有分有合。運行不息。爲百川。亦爲雨露。不可岐而二之。壬水能洩西方金氣。其德剛中而又周流不滯。若遇申子辰而又透癸。則其勢不可遏也。合丁化木。又生丁火。可謂有情。能制丙火。不奪丁之愛。故爲夫義而

君仁。生於九夏。則巳午未中火土之氣。得壬水薰蒸而成雨露。故雖從火土。未嘗不相濟也。

癸水至弱。達於天津。龍德而運。功化斯神。不畏火土。不論庚辛。合戊化火。火根乃真。

癸乃純陰而至弱。然上達天津。凡柱中有甲乙寅卯。皆能運用水氣。生木制火。潤土養金。如龍能運水。火土雖多不畏。至於庚辛。則不賴其生。亦不忌其多。惟合戊化火。必通火根。乃爲真也。

地支論

陽支動且強。速速顯災祥。

子、寅、辰、午、申、戌、陽也。其性動。其勢強。其發至速。其災祥至顯。
陰支靜且專。否泰每經年。

丑、卯、巳、未、酉、亥，陰也。其性靜。其氣專。其否泰之驗。每經年而始見。

生方怕動庫宜開。敗地逢冲子細裁。

寅申巳亥。四生也。忌冲動。辰戌丑未。四庫也。宜冲開。子午卯酉。四敗也。有逢合而喜冲者。不若生地之必不可冲也。有逢冲而喜合者。不若庫地之必不可閉也。宜詳細裁之。

支神只以冲爲重。刑與害兮動不動。

冲者必是相克。所以必動。至於刑害之間。又有相生相合者存。所以有動不動之異。

暗冲暗會尤爲喜。彼冲我冲皆冲起。

如柱中所無。局取多者冲會暗神。比明冲明會尤佳。如子去冲午。柱中有寅與戌會者是也。日干爲我。提綱爲彼。提綱爲我。年時爲彼。四柱爲我。歲月爲

彼。我寅彼申。是彼冲我。我子彼午。是我冲彼。

旺者冲衰。衰者拔。衰者冲旺旺神發。

子旺午衰。則午因冲而本撥。子衰午旺。則午因冲而發福。餘倣此。

干支論

陽順陰逆。其理固殊。陽生陰死。其論勿執。

以天干布地支。而生死之道出焉。陽順陰逆。其理非無出也。然甲木死於午。午爲洩氣之地。理固然矣。乙木見亥。亥中有壬水。乃其嫡母。何爲死哉。凡此皆詳其干支輕重之機。母子相依之勢。陰陽消息之理。而論吉凶可也。若專執死生推斷。則誤矣。

天全一氣。不可使地道莫之載。

四甲四乙。而遇寅申卯酉相冲。爲地莫載。

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覆。

寅卯辰。而遇甲乙庚辛相冲。爲天莫覆。

陽乘陽位。陽氣昌。最要行程安頓。

六陽之位。獨子寅辰爲陽方。乃陽位之純。五陽居之。其旺無比。其行運最宜。陰順安頓之地。

陰乘陰位。陰氣盛。還須道路光亨。

六陰之位。獨未酉亥爲陰方。乃陰位之純。五陰居之。其盛無比。其行運宜陽。明光亨之地。

地生天者。天衰怕冲。

如甲子、丙寅、丁卯、己巳。皆支生日。如日主衰弱。而支逢冲。則根拔矣。

天合地者。地旺喜靜。

如戊子、巳亥、壬午、癸巳之類。皆支中人元。與天元相合。此乃坐下財官。旺則得其用矣。不宜冲壞。（戊子癸水財。巳亥甲木官。壬午丁火財。巳土官。癸巳、戊土官。丙火財。）

甲申戊寅。是爲煞印相生。庚寅癸丑。亦是煞印兩旺。

申中庚生壬。壬生甲。寅中甲生丙。丙生戊。固爲煞印相生。寅中丙生戊。戊生庚。丑中巳生辛。辛生癸。亦爲煞印兩旺。

上下貴乎情協。

天干地支雖非相生。卻有情而不悖。

左右貴乎志同。

左右雖不全一氣三物。卻化生而不錯。

年月爲始。日時不反悖之。日時爲終。年月不妒忌之。

凡局中所喜之神。本於年支。有所淵源。引於時支。有所歸着。皆爲始終得所。

形象論

兩氣合而成象。象不可破。

天干屬木。地支屬火。天干屬火。地支屬木。若見金卽破。餘倣此。

五氣聚而成形。形不可害。

如木必得水以生之。火以行之。土以培之。金以成之。五者聚而成形。或遇或缺則害。餘倣此。

獨象喜行化地。而化神要昌。

一氣者爲獨。曲直炎上之類是也。所生者爲化神。化神昌旺。則其氣流行。

全象喜行財地。而財神要旺。

三合者爲全。主旺喜行財旺之地。

形全者宜損其有餘。形缺者宜補其不足。

方局論

方是方兮局是局。方要得方莫混局。

如寅卯辰、東方也。雜亥卯未則太過。豈不爲混。若然方局一齊來。須是干頭無反覆。

如木局木方齊來。須要天干順序。行運不悖。

成方干透一元神。生地庫地皆非福。

如寅卯辰全。而又干透甲乙一元神。復又遇亥之生、未之庫。決不發福。方不可混以局也。

成局干透一官星。左邊右邊空碌碌。

如甲乙日遇亥卯未全。而又干透庚辛一官星。又見右寅、左辰。則名利無成。

局不可混以方也。

格局論

財官印綬分偏正。兼論食傷格局定。

自形象方局之外而格爲最。格之真者。月支之神。透於天干也。○格局看月支要緊。○以散亂之天干。而尋其得所附於提綱者。非格也。自偏正官財食傷印格外。若曲直等格皆爲格。而以刑冲破害論者。亦不可言格也。

影響遙繫旣爲虛。雜氣財官不可拘。

飛天合祿之類。固爲影響遙繫。而非格矣。如四季月生人。只當取土爲格。不可言雜氣財官。戊己日生於四季。當看人元透出天干者取格。不可概以雜氣論之。至於建祿陽刃。亦當看月令透於天干者取格。若不合形象方局。又無格可言。只取用神。用神又無取。只得輕輕泛泛。看其大勢。以皮面上斷其

窮通。不可執其格也。（用神無取。便非好命。然亦有窮通。）
官煞相混來問我。有可有不可。

煞。卽官也。同流同止。可混也。官非煞也。各立門庭。不可混也。煞重矣。官從之。
非混也。官輕矣。煞助之。卽混也。劫財與比肩雙至者。煞可使官混也。一煞而
遇食傷者。官助之。非混煞也。勢在於官。官有根。殺之情依乎官。依官之煞。歲
助之而混官不可也。勢在於煞。煞有根。官之情依乎煞。依煞之官。歲忌之而
混煞不可也。藏官露煞。干神助官。合官留煞。皆成煞氣。不可使官混也。藏煞
露官。干神助官。合煞留官。皆成官象。不可使煞混也。

傷官見官果難辨。可見不可見。

身弱而傷官旺者。見印而可見官。官以生印。印以扶身也。身旺而傷官旺者。
見財而可見官。以財生官。且以財洩傷也。傷官旺。財神輕。有比劫而可見官。

（官以制劫）日主旺。傷官輕。無印綬而可見官。（傷輕不能害官。無印則官不能助印克傷。）傷官旺而無財。一遇官而有禍。（官必遇害。）傷官旺而身弱。一見官而有禍。（官能克身。）傷官弱而見印。一見官而有禍。（助印克傷。）大抵傷官有財。皆可見官。傷官無財。皆不可見官。又要看身強身弱。不必分金木水火土也。又曰傷官用印。無財不宜見財。（身弱用印。見財破印。）傷官用財。無印不宜見印。（身旺用財。見印則克傷。戰財。）須詳辨之。

從化論

從得真者只論從。從神又有吉利凶。

日主孤弱無氣。天地人三元。絕無一毫生扶之意。財官等強甚。乃爲真從也。當論所從之神。如從財則以財爲主。財神是木。又看意向。或要火。或要土。而

行運得所者必吉。否則凶。從煞等做此。

化得真者只論化。化神還有幾般話。

如甲日主。生於四季。單遇一位巳土。在月時上作合。（在年干不是）不遇壬癸甲乙庚。乃爲化得真。（庚能克甲）又如丙辛生於冬月。（化神要通月令）戊癸生於夏月。乙庚生於秋月。丁壬生於春月。獨相作合。皆爲真化。又論化神。如甲巳化土。土遇陰寒。要火爲印。如土太旺。又要水爲財。木爲官。金爲食傷。隨其所在意向。合其喜忌。再見甲乙亦不以爭合妒合論。蓋化真者。如烈女不更二夫。歲運遇之。皆閒神也。

真從之家有幾人。假從亦可發其身。

日主弱矣。財官強矣。不能不從。中有所助者。便假。至於行運。財官得地。雖是假從。亦可富貴。但其人不能免禍。或心術不端耳。

假化之人亦可貴。孤兒異性能出類。

日主孤弱。而遇合神。不能不化。但有暗扶日主。如合神虛弱。則化不真。至歲運扶起合神。制伏助神。雖爲假化。亦可取用。異姓孤兒。亦能出類。但其人多執滯偏拗。作事迍邐。骨肉刑克耳。

歲運論

休咎係乎運。尤係乎歲。衝戰視其孰降。和好視其孰切。

日主譬如吾身。局中之神譬如舟馬引從。大運譬如所歷之地。故重地支。未嘗無天干。太歲譬如所遇之人。故重天干。未嘗無地支。必先明一日主。配合七字。推其輕重。看其喜行何運。如甲日以氣機看春。以人心看仁。以物理看木。大率看氣機而物在其中。遇庚辛申酉字。卽看其和何令。又看春之喜忌。及行運生甲伐甲之地。故詳論歲運戰衝和好之勢。而得勝負適從之機。則

休咎了然在目。

▲何謂戰。如丙運庚年。謂之運伐歲。日主喜庚。要丙降。在得戊得壬者吉。日主喜丙。歲不肯降。得戊己和之爲妙。（太歲爲尊神。故以和解爲上。）如庚坐寅年。則丙之力量大。歲自不得不降。（勢大則太歲無權。）可保無禍。如庚運丙年。謂之歲伐運。日主喜庚。得戊己以和丙者吉。日主喜丙。運不肯降。歲又不可制。（運管十年。與命較親。）得戊己洩而助庚亦吉。若庚坐寅午。則丙之力量大。運自不得不降。亦保無患。

▲何謂衝。如子運午年。謂之運冲歲。日主喜子。則要助子。又得年干乃制午之神更妙。若午之黨多。或干頭遇丙戊甲者必凶。如午運子年。謂之歲冲運。日干喜午而子之黨多。干頭又助子。必凶。日干喜子。而午之黨少。干頭亦不助午必吉。若午重子輕。則歲不降。亦無咎。（其勢已成。歲力不能爲禍。）

▲何謂和。如乙運庚年。庚運乙年。則和。（乙庚化金）日主喜金則吉。日主喜木則不吉。子運丑年。丑運子年。則和。日主喜土。則吉。（子丑合而化土）喜水則不吉。

▲何謂好。如庚運辛年。辛運庚年。申運酉年。酉運申年。則好。日主喜陽。則庚與申爲好。日主喜陰。則辛與酉爲好。

體用論

道有體用。不可以一端論也。要在扶之抑之得其宜。

有以日主爲體。提綱之食神財官。皆爲我用。日主弱則提綱有物幫身。以制其強神者。皆爲用。有以提綱爲體。喜神爲用者。日主不能用乎提綱矣。提綱財官食神太旺。則取年月時上印比生助爲喜神而用之。提綱印比太旺。則取年月時上食傷財官爲喜神而用之。此二者乃體用之正法也。有以四柱

爲體。暗神爲用者。必四柱俱無可用。方取暗冲暗合之神。有以四柱爲體化神爲用者。四柱有合神。無用神。卽以四柱爲體。而以化合之神爲用。有以化神爲體。四柱爲用者。蓋化之真者。化神卽爲體。取四柱中與化神相生相克者爲用。有以四柱爲體。歲運爲用者。四柱中太過不及。用歲運琢削滋助之。有以喜神爲體。輔喜之神爲用者。蓋所喜之神。不能自用。則以爲體。而用輔喜之神。有以格象爲體。日主爲用者。格局氣象。及暗神化神忌神克神。皆成一個體段。卻是一面氣象。與日主無干。或傷克日主太過。或幫扶日主太過。中間要辨體用。又無形跡。只得用日主自引生喜之神。別求一個活路。有用過於體者。如用食神。而財官盡行隱伏。則太發露浮散。有體用角立者。體用皆旺。不分勝負。行運又無輕重上下。則角立之。有體用俱滯者。如木火俱旺。不遇金土。則俱滯之。不可一端定也。然體用之用。與用神之用。有分別。若以

體用之用爲用神。固不可。舍此別求用神亦不可。只要斟酌體用真確。而取其最要緊者爲用神。卽二三用神亦得。須抑揚其輕重。毋使有餘不足可也。

精神論

人有精神。不可以一偏求也。要在損之益之得其中。

五行大率以金水爲精氣。木火爲神氣。而土所以實之者也。有神足不見其精。而精自足者。有精足不見其神。而神自足者。有精缺神索而日主孤弱者。有神不足而精有餘者。有精不足而神有餘者。有精神俱缺而氣旺者。有精缺而得神以助之者。有神缺而得精以生之者。有精助精而精反洩者。有神助神而神反斃者。皆無氣以生之也。凡此不可以一偏求之。俱要損益其進退。勿使過不及可也。

衰旺論

能知衰旺之真機。其於立命之奧。思過半矣。

旺則宜洩宜傷。衰則喜幫喜助。子平之理也。旺中有衰者存。不可損也。衰中有旺者存。不可益也。旺之極者不可損。以損在其中矣。衰之極者不可益。以益在其中矣。至於所當損者而損之反凶。所當益者而益之反害。此中真機皆能知之。何難於立命之微奧乎。

中和論

能識中和之正理。而於五行之妙。有全能焉。

中而且和。子平之要法。雖曰有病方爲貴。無傷不是奇。然必竟云。格中如去病。財祿兩相隨。則又中和矣。是必歸於中和。乃爲至貴。若身弱而財官旺也。取富貴不必於中也。用神強。亦取富貴不必於和也。偏氣古怪。亦取富貴不必於中且和也。則以天下之財官。止有此數。而天下之人才。最多邪巧也。

剛柔論

剛柔不一也。不可制者。引其性情而已矣。

剛柔相濟。不必言也。若夫剛者濟之以柔。而不得其情。反助其剛矣。譬之武人而得士卒。則成殺伐。如庚辛生於七月。遇丁火而激其威。遇乙木而助其暴。遇巳土而成其志。遇癸水而益其銳。不如以柔之剛者濟之可也。壬水是也。蓋壬水有正性。能引通庚之情故也。若以剛者激之。其禍可勝言哉。柔者濟之以剛。而不得其情。反益其柔矣。譬之婦人而遇恩威。則成淫賤。如乙木生於八月。遇甲丙壬而喜則舒情。遇戊寅庚而畏則失身。不如以剛之柔者濟之可也。丁火是也。蓋丁火有正性。能定乙木之情故也。若以柔之柔者合之。其弊何所底乎。餘倣此。

順逆論

順逆不齊也。不可逆者。順其氣勢而已矣。

剛柔之道。可順而不可逆也。源遠流長。可順而不可逆也。其勢已成。可順而不可逆也。權在一人。可順而不可逆也。二人同心。可順而不可逆也。

寒煖論

天道有寒煖。發育萬物。人道得之。不可過也。

陰支爲寒。陽支爲煖。金水爲寒。木火爲煖。得氣之寒。遇煖而發。得氣之煖。遇寒而成。寒之甚。煖之至。內有一二成象。必無好處。若五行陽遇子月。則一陽後萬物懷胎。陽乘陽位。可東可西。陰逢午月。則一陰後萬物收藏。陰乘陰位。可南可北。

地道有燥濕。生成品彙。人道得之。不可偏也。

過於濕者。滯而無成。過於燥者。烈而有禍。水有金生。遇寒土而愈濕。火有木

生。遇寒土而愈燥。皆偏也。木火而成其燥者。言木火傷官要濕也。土水而成其濕者。言金水傷官要燥也。間有火土而宜燥者。用土而後用火。金水而宜濕者。用金而後用水。

月令論

月令提綱。譬之宅也。人元用事之神。宅之向也。不可以不卜。

命星。乃命之至要。宜氣象得令者吉。喜神得令者吉。故如人之家宅。支藏之人元。如寅中戊土丙火甲木。辨其孰爲用事。則可以取格。可以取用。故如宅之向也。

生時論

生時歸宿。譬之墓也。人元用事之神。墓之穴也。不可以不辨。

子時生人前三刻三分。壬水用事。後四刻七分。癸水用事。其與寅時生人。戊

土用事何如。丙火用事何如。甲木用事何如。局中所用之神。與壬水癸水用事何如。窮其淺深。如墓之定穴。斯可以斷人之禍福。凡同年月日時。而百人各一應者。固當究其時之先後。又當論其山川之異。世德之殊。十有九驗。其不然者。不過此則有官。彼則子多。此則多財。彼則妻美。小異耳。夫山川之異。不惟東西南北。迥乎不同。卽一邑一家。而風聲氣習。不能一律也。世德之殊。不惟富貴貧賤。截然不侔。卽同門同戶。而善惡邪正。不盡齊也。學者察此。可以知興替矣。

源流論

何處起根源。流向何方住。機括此中求。知來亦知去。

不必論當令不當令。以取最多最旺。可爲全局祖宗者爲源頭。流到何方。若是所喜之神。卽在此住了爲妙。如辛酉、癸巳、戊申、丁巳。以火爲源

頭。至金水方卽住。所以富貴。若再流至木地。則氣洩爲亂。如未曾流至去方。中間遇阻。看其阻在何地。阻住何神。可以知其吉凶。如癸丑壬戌、癸丑壬子。以土爲源頭。流至水方。只生得一個身子。而戌中火土之氣。無從引助。所以爲僧也。

通隔論

兩意本相通。中間有關隔。此關若通也。到處歡相得。

陰陽之氣。欲和合相生。木土而得火。火金而得土。土水而得金。金木而得水。水火而得木。情本相通。若中間或被間阻。或被刑沖。或被劫占。皆爲關隔。如局中及歲運。得引用會合之神。去其間阻。和其刑沖。制其劫占。乃爲通關。關通則滿局皆順遂矣。豈不歡相得哉。

清濁論

一清到底有清神。管取平生富貴真。澄濁求清清得去。時來寒谷也生春。
清者不必一氣成局之謂也。如正官之路。身旺有財。身弱有印。並無傷官七
煞。縱有比肩、食神、財煞、印綬、雜之。皆循序得所。有安頓。或作間神。不來破局。
乃爲之清。又要有精神。有氣勢。不枯不弱方佳。濁非五行並出之謂也。如正
官格。身弱煞食雜之。不能傷我之官。反與官星不和。印綬雜之。不能扶我之
身。反與財星相伐。俱爲濁局。或得一神有力。或行運得所。掃其濁氣。皆爲澄
濁求清。亦富貴之命。

滿盤濁氣令人苦。一局清枯也苦人。半濁半清無去取。多成多敗度晨昏。
柱中尋他清氣不出。行運又不能去其濁氣。必是貧賤。若清而枯。弱而無氣。
行運又不遇生地。亦清苦之人。至於濁氣又難去。清氣又不真。行運又不遇
清氣。又不脫濁氣。此則成敗不一。

真假論

令上尋真聚得真。假神休要亂真神。真神得用平生貴。用假終爲碌碌人。

如木火透者。寅月聚得真。不要金水亂之。則真神得用。不爲忌神所害。必然發貴。如金水猖狂。而用金水。是金水不得令。徒與木火不和。乃爲碌碌人矣。真假參差難辨論。不明不暗受遭連。提綱不與真神照。暗處尋真也有真。

命之真者得令。假神得局而黨多。或假神得令。真神得局而黨多。不見真假之迹。或真假皆得令得助。不能辨其勝負。雖無大禍。一生屯否而少安樂。寅月生人。不透木火而透金水爲用神。是爲提綱不照也。得己丑暗邀。戊己轉生。酉冲卯。乙庚暗化。氣轉西方。亦爲有真。亦或發福。以上特舉一端耳。其會局合神。從化。用神。精神。形象。才德邪正。緩急。生死。進退。之例。莫不有其真假。最宜詳辨。

隱顯論

吉神太露。起爭奪之風。凶物深藏。成養虎之患。

局中所喜之神。透於天干。歲運傷之。局中所忌之神。伏於地支。歲運扶之。皆爲禍患。故暗用吉神則吉。如明露忌神。制化得所者亦吉。

衆寡論

抑強扶弱者常理。用強舍弱者元機。

強衆而敵寡者。勢在去其寡。強寡而敵衆者。勢在成乎衆。強寡而敵衆者。喜強而助強者吉。強衆而敵寡者。惡衆而敵衆者滯也。

奮鬱論

局中顯奮發之機者。神舒意暢。局內多沈埋之氣者。心鬱志灰。

陽明用事。用神得力。天地交泰。神顯精通。大都奮發。陰晦用事。情多私戀。主

弱臣強。神暗精洩。大抵困鬱。純陽之勢。身旺而財官旺者必發。純陰之局。身弱而官煞多者必困。

恩怨論

兩意情通中有媒。雖然遙立意尋追。有情卻被人離間。怨起中間死若灰。喜神合神。兩情相通。又引用神生化。如有媒矣。雖遠隔分立。其情自相和好。有恩而無怨。若忌神離間。求合不得。或至相害。則恩反成怨矣。至於可憎之神。遠之爲妙。可愛之神。近之尤切。又有一般邂逅相逢者。得之不勝其樂。私情牽合者。去之亦足爲喜。

順反論

一出門來要見兒。見兒成氣轉相楮。從兒不論身強弱。只要吾兒又遇見。此與成象從象傷官不同。只取我生者爲兒。如木遇火成象。不論日主強弱。

但看火能生土。又成生育之勢。是爲順用。必然富貴。

君賴臣生理最微。兒能生母洩天機。母慈滅子關頭異。夫健何爲又怕妻。

日干君也。所克者臣也。水泛木浮。土止水則生木。木旺火晦。金伐木則生火。火炎土焦。水克火則生土。土重埋金。木克土則生金。金旺水濁。火克金則生水。皆君賴臣生也。日干母也。所生者子也。木被金削。火克金則生木。火遭水滅。土克水則生火。土遇木傷。金克木則生土。金逢火鎔。水克火則生金。水因土塞。木克土則生水。皆兒能生母也。木母也。火子也。木太旺。反使火熾而熄。是爲母慈滅子。木夫也。土妻也。木雖旺。土生金而克木。是爲夫健怕妻。此皆反取。餘如之。其有水逢烈火而生土。火逢寒金而生水。水生金者。潤土之燥。火生木者。解水之凍。火焚木而水竭。土滲水而木枯。亦皆反局也。

戰合論

天戰猶自可。地戰急如火。

天干遇甲庚乙辛。謂之天戰。而得地順靜者無害。地支寅申卯酉。謂之地戰。則干不能爲力。其勢速凶。蓋天主動。地主靜故也。如庚申、甲寅、乙卯、辛酉。之類。皆見者。謂之天地交戰。必凶無疑。運歲合之會之。視其勝負。亦有可存可發者。其有兩沖者。只得一個合神有力。或會神。或庫神。或貴神。以收其動氣。息其爭氣。亦有佳者。至於喜神伏藏死絕者。又要沖動。引用生發之氣。合有宜不宜。合多不爲奇。

喜神有能合而助之者。以庚爲喜神。得乙合而助之。以其化金也。凶神有能合而去之者。以甲爲凶神。得己合而去之。以其化土也。動局有能合而靜者。如子午相沖。得丑合而靜。生局有能合而成者。如甲生於亥。得寅合而成。皆宜也。若助其凶神之合。如己爲凶神。甲合之。則助己。以其化土也。絆其喜神

之合。如乙爲喜神。庚合之。則絆乙。以其化金也。或丑未爲喜神。子午合之。則成閒神。或甲木爲忌神。寅亥合之。則增凶勢。皆不宜也。大率多合則不流通。不奮發。雖有秀氣。亦不爲奇。

震兌論

震兌勢不兩立。而有相成者存。

震在內。兌在外。月日皆木。年時皆金是也。主之所喜者在震。以兌爲敵國。必用火攻。主之所喜者在兌。以震爲奸宄。備禦之而已。兌在內。震在外。月日皆金。年時皆木是也。主之所喜者在兌。以震爲游兵。易於滅。然不可黨也。主之所喜者在震。以兌爲內寇。難於滅。尤不可助也。惟水可爲說客。可以相間相解。亦論主之所喜所忌何如。若金忌木而木帶火。木不傷土。不必去木也。若木忌金而金強者不可戰。秋金而木茂。木終不能爲金之害。反以成金之仁。

春木而金盛。金實足以制木之性。反足以全木之義。其月提是木。年日時皆金者。雖問主之所喜所忌。而亦宜順金之性。凡月是金。年日時皆木者。雖問主之所喜所忌。而亦宜順木之性。

坎離論

坎離氣不並行。而有相濟者在。

天干透壬癸。地支屬離。爲既濟。要天氣下降。天干透丙丁。地支屬坎。爲未濟。要地氣上升。天干皆水。地支皆火。爲交姤。身強則吉。天干皆火。地支皆水。爲交戰。身弱則凶。坎外離內。亦謂之未濟。所喜在離。要水竭。

按原本缺兩頁。從主之所喜在坎起。至水奔而性柔者。全金木之神爲止。原本全缺。茲從別本抄錄補入。特誌之。

主之所喜在坎。則不祥。離外坎內。謂之既濟。主之所喜在坎。要離降。主之所

喜在離。要木和。水火相間於天干。以火爲主。而水盛者存。坎離相見於地支。喜坎而坎旺者昌。夫子午卯酉。專氣也。其相制相持之勢。宜悉辨之。若四生四庫之神。皆所以黨助子午卯酉者。其理亦可推詳。

謹按震兌者。金木交爭之局也。坎離者。水火相戰之局也。戰爭之局。必須有以和之。金木交爭。不能缺水。水火相戰。不能缺木。以水與木爲調和通關之神也。如原局無水木。必須一路行水運或木運。方能彌其缺。否則。必不爲吉。又如火爲日主。見金木爲財印交差。土爲日主。見水火亦爲財印交差。必須有官煞以和之。原局無官煞。必須行官煞之運。亦調和之意也。此指財印相礙而言。若上下隔離。財印不相礙。則不以此論。

君臣論

君不可亢也。貴乎損上以益下。

日主爲君。財星爲臣。如甲乙日主。滿盤是木。內有一二點土。是君盛臣衰。要助其臣。火生之。土實之。金衛之。（官制劫以衛財）其勢要多。庶幾上全而下安。

臣不可過也。貴乎損下而益上。

日主爲臣。官星爲君。如甲乙日主。滿盤是木。內有一二點金。是臣盛而君衰。要土金勢盛。方能助其君。用帶土之火以洩木氣。用帶水之土以生金。庶君安而臣全。若木火太盛。不得已存君之子。用水之氣。（用印）一路行水運。亦能發福。

母子論

知慈母恤孤之道。方有瓜瓞無疆之慶。

日主爲母。所生爲子。（食傷）如甲乙日主。滿盤是木。內有一二點火。是母

旺子孤。要助其子。行火運。方有瓜瓞綿綿之慶矣。
知孝子奉親之方。始能克諧大順之風。

日主爲子。生我爲母。（印綬）如甲乙日主。滿盤是木。中有一二點水。爲子衆母衰。要安其母。用金生水。用土生金。則子母之情順矣。設或無金。則水之情依乎木。行木火旺地亦可。

才德論

德勝才者。局全君子之風。才勝德者。用顯多能之象。

清順中和。主輔得宜。所合之物。所用之神。皆正氣。不必節外生枝。弄假成真。才官食印之爲喜用者。配置合宜。則其平生不生貪戀之私。度量寬宏。施爲必正。此君子之風也。財官不向日主。而日主貪合強求。混濁破害。主弱輔強。用神雜亂。此心事奸貪。作事徼倖。爲多能之象。大約陽內陰外。不激不冲者。

爲德勝才。如丙寅戊辰月日。己卯癸卯年時。皆是。若陽外陰內。則畏勢趨利。爲才勝德矣。

情性論

五行不戾。惟正清和。濁亂偏枯。性情乖逆。

五行在天。爲金木水火土之氣。在人爲仁義禮智信之性。五氣不乖張。則其存於人之性。發於外爲情。莫不清和矣。反此者乖戾。

火烈而性燥者。遇金水之激。

火烈而性燥。若能順其性。則光明磊落。遇金水激之。則燥急不可禦。反激而成患矣。

水奔而性柔者。全金木之神。

水順而奔。其性至剛至急。惟有金以行之。木以納之。則柔矣。

木奔南而軟怯。

木之性。見火而慈。奔南則仁之性行於禮。其性軟怯。得其中者爲惻隱。得其偏者爲姑息。

金見水以流通。

金之性最方正。有斷制。見水則義之性行於智。而元神不滯。得氣之正者。是非不苟。有斟酌。有變化。得氣之偏者。必泛濫流蕩。

最拘者。西水還南。

西方之水。發源最長。氣勢最旺。無土以制之。木以納之。浩蕩之勢。不能順行。而反行南方。則逆其性而強拘難制。

至剛者東火轉北。

東方之火。其燄炎上。局中無土以收之。水以制之。焚烈之勢。不能順行。反行

北方。則逆其性而剛暴。

順生之機。遇擊神而抗。

如木生火。火生土。一路順其性序。自相平和。遇擊而不能遂其順生之性。則抗而躁急。

逆折之序。見閒神而狂。

木生於亥。見戌酉申則氣逆。非性之所安。又遇閒神。若己酉丑逆之。則必發而爲狂猛。

陽明遇金。鬱而多煩。

寅午戌爲陽明。有金氣伏於內。則成其鬱。而多煩悶。

陰濁藏火。包而多滯。

酉丑亥爲陰濁。有火氣藏於內。則不能發揮而多濕滯。

陽刃局戰則逞威。弱則怕事。傷官局清則謙和。濁則剛猛。用神多者。情性不常。支格濁者。作爲多滯。

凡此皆性情之異。喜惡之殊。不得以日主論。凡局中莫不有情性。觀其情性。可知施爲。觀其施爲。可知吉凶。

疾病論

五行和者。一世無災。

五行和者。不特全而不缺。生而不克。只是全者宜全。缺者宜缺。生者宜生。克者宜克。則和矣。主一世無災。

血氣亂者。平生多疾。

血氣亂者。不特火勝水。水克火之類。五氣反逆。上下不通。往來不順。皆爲亂。忌神入五臟而病凶。

柱中所忌之神。不制不化。不冲不散。隱伏深固。克人五臟。則其病凶。忌木而入土者脾病。忌火而入金則肺病。忌土而入水則腎病。忌金而入木則肝病。忌水而入火則心病。又看虛實。如木入土。土旺者則脾有餘之病。發於四季月。土衰者則脾不足之病。發於春冬月。餘倣此。

客神遊六經而災小。

客神比忌神爲輕。遊行六道。則必有災。如木遊於土地而胃病。火遊金地而大腸病。土行水地而膀胱病。金行木地而膽病。水行火地而小腸病。木不受水者血病。

木逢冲而或虛脫。則不受水。必主血病。蓋肝屬木而藏血。不納則病矣。土不受火者氣傷。

土逢冲而虛脫。則不受火。必主氣病。蓋膽屬土而容火。不受則病矣。

金水傷官。寒則冷嗽。熱則痰火。火土印綬。熱則風痰。燥則皮癢。論痰多木火。生毒鬱火金。金水枯傷而腎經虛。水土相勝而脾胃洩。

凡此皆五行不和之病。嘗有局中應傷六親。而不盡驗者。殆以病免其咎。如土爲妻。土受傷應克妻。而不克者。或其人恆患脾病。則亦足以當之矣。

閒神論

閒神一二未爲疵。不去何妨莫動伊。半局閒神任閒看。要緊之地立根基。

喜神不必多。一喜而衆善備矣。忌神不必多。一忌而衆害備矣。自喜忌之外。不必以爲喜。不足以爲忌者。皆閒神也。如以天干爲用神。成氣成合。而地支之神。虛脫無氣。冲合自適。升降無情。如以地支爲用神。成局成合。而天干之神。遊散浮泛。不礙日主。陽轉陽而陰氣停泊。不冲不動。不合不助。陰亦如之。日月有情。年時不顧。日主無氣無情。日時閒斷。年月不顧。日主無冲無害。此

等閒神。只不去動他。但有要緊之地。自然營寨。至於運道。只行自己邊界爲妙。

絆神論

出門要向天涯遊。何似裙釵恣意留。不管白雲與明月。任君策馬上皇州。

本欲發奮有爲。而日主有合。不顧用神。用神有合。不顧日主。不欲貴而有貴。不欲祿而遇祿。不欲合而有合。不遇生而遇生。皆有情而反無情。如爲裙釵所留。而不能去。若日主棄閒神而馳驟。無私意牽制。用神隨日主而驅策。無私情羈絆。足以成其大志。是無情而有情。譬之策馬而上皇州也。

六親論

夫妻姻緣宿世來。喜神有意傍妻財。

局中有喜神。一生富貴在於是。妻子在於是。大率依財看妻。如喜神卽是財。

神。其妻美而且富貴。喜神與財神不相妬忌。亦可。否則克妻。或不美。或欠和。然看財神。又須活法。如財薄。須要助財。財旺身弱。又喜比劫。財神傷印者。要官星。財薄官多者。要傷官。財氣未行。要冲者。冲洩者。洩。財既流通。要合者。合。庫者。庫。若財太洩。比肩透露。及身旺無財者。必非夫婦全美。若財旺身弱而富貴者。必多妻妾。

子女根枝一世傳。喜神看與殺相聯。

大率依官星看子。如喜神卽官星。其子賢俊。喜神與官星不相妬。亦好。否則無子。或不肖。或有克。然看官星。又要活法。如官輕身旺。須要助官。殺重身輕。須要印比。若官星阻滯。要冲發。官星太洩。要幫助。無官星者。以財取論。財能生官也。

父母或興與或替。歲月所關果非細。

子平之法。以財爲父。以印爲母。然看歲月爲緊要。如歲月不傷夫喜神。及歲氣有益於月令者。父母必昌。歲月之氣。斷喪於時干者。先克父。歲月之氣。斷喪於時支者。先克母。又須活看。局中大勢。有隱隱露其興亡之機。而不必在財印者。再看生財生印。與財生印生之神。而損益舒配。無不驗矣。

兄弟誰廢與誰興。提綱喜神問重輕。

劫財、比肩、陽刃、皆兄弟。要與提綱之神及喜神。較其輕重。財官弱。三者顯其攘奪之迹。兄弟必強。財官旺。三者出其助主之功。兄弟必美。身與財官兩平。而三者伏而出助。兄弟必貴。比肩重。而傷官財煞亦旺者。兄弟必富。身弱而三者不顯。有印而兄弟必多。身旺而三者又顯。無官而兄弟必衰。

女命須要論安詳。氣靜平和婦道彰。二德三奇虛好話。咸池驛馬漫推詳。

局中官星明順。夫貴而吉。不必言也。若官星太旺。以傷爲夫。官星太微。以財

爲夫。比肩旺而無官。以食傷爲夫。傷官旺而無財官。以印綬爲夫。滿局官星。欺日主者。喜印綬而官不克主也。滿局印星洩官星者。喜財星而身不克夫也。局中食神清顯。子貴而清。不必言也。若傷官太旺。以印爲子。食神無氣。以比肩爲子。印旺爲傷者。以財爲子。財旺洩食傷太甚者。以比肩爲子也。不必專執一端而論。總之女命。但以安詳順靜爲貴。二德三奇。不必論。咸池驛馬。總無關。卽或有驗。於理不長。

小兒財殺論精神。四柱平和易養成。氣勢悠長無斷喪。關星雖有不傷身。格中不黨財生殺。日主健旺精神貫足。干支安頓和平。又要看氣勢。如氣勢在於日主。而日主雄壯。氣勢在於財官。而財官助日主。氣勢在於東南。而五七歲之前。不行西北。不逢斷喪。此爲氣勢悠長。雖有關煞。亦不傷身。

出身論

巍巍科第邁等倫。一個元機暗裏尋。

狀元格局清奇迥異。若隱若露。奇而難決者。必有元機。須搜尋之。

清得靜時黃榜客。雖雜濁氣亦中式。

天下之命。未有不清而發科甲者。清得盡時。不止一二成象。雖五行盡出。而生尅制化。情通理得。並不混閒神忌客。決發科甲。卽有一二濁氣。而清氣或成一個體段。亦可發達。

秀才不是塵凡子。清氣只嫌官不起。

秀才之命。與異路人富人貧人。無甚大別。然終有一種清氣。但官星不起。故無爵祿。

異路功名莫說輕。日干得氣遇財星。

刀筆得成者。與不成者自異。必是財星成箇門戶。通得官星。有一種清旺之

氣。所以得出身。其老於刀筆。而不能出身者。終是官星與財星相拗也。

地位論

臺閣勳勞百世傳。天然清氣顯機權。

爲公爲卿。必清中更有一種權勢出人處。

職掌兵權多冠客。刃殺神清氣勢特。

掌生煞風紀。氣勢必起。清中精神自異。或刃殺兩顯者。

分藩司牧財官和。清奇純粹局全多。

方面官財官和順。清奇純粹。格正局全。又有一段精神。

便是諸司并首領。也從清濁分形影。

至貴者得一以清而位乎上。卽膺一命之榮。如雜職佐貳首領等官。亦莫不有一段清氣。與濁者自別。然清濁之形影最難辨。不專是財官印綬內。有清

有濁。凡格局、氣象、用神、合神、日主化氣、從氣、精氣、神氣、次序、收藏、發生意向、節度、情性、理勢、源流。主從之間皆有之。先於皮面上尋其形影。得其形影。而遂可以尋其精髓。乃論大小尊卑耳。

貴賤貧富吉凶壽夭論

何知其人貴。官星有理會。

官星身旺。而印衛官。忌劫而官能制劫。喜官而官能生印。財星旺而官星通達。官星旺而財神有氣。無官而暗生官局。官星藏而財神亦藏。此皆官星有理會。所以貴也。夫論官與論子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子多而無官者。身顯而無子者。亦看刑冲會合。但官星清而身旺者。必多子。至於得象得氣得局得格者。妻子富貴雙全。

何知其人賤。官星總不見。

官星不見者。不但失令被傷也。財輕官重。官輕印重。財重無官。官重無印者。皆是官星不見。中有一位濁氣。則不貧亦賤。至於用神無力。忌神太過。敵不受降。助旺欺弱。主從失宜。歲運不輔。既貧且賤矣。

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

財旺身強。官星衛財。忌印而財能壞印。喜印而財能生官。傷官重而財神流通。財神重而傷官有根。無財而暗成財局。財露而傷官亦露。此皆財氣通門戶。所以富也。夫論財與論妻之法。可相通也。然有妻賢而財薄者。亦有妻傷而財厚者。須看刑沖會合。但財神清而身旺者妻美。財神濁而財旺者家富。何知其人貧。財神終不真。

財不真者。不但洩氣被劫也。傷輕財重。財輕官重。傷重印輕。財重劫輕。皆爲財神不真也。中有一位清氣。則不貧。

何知其人吉。喜神爲輔弼。

柱中所喜之神。左右終始皆得其力者必吉。若大勢平順。內體堅厚。主從得宜。縱有一二忌神來攻。亦不爲凶。譬之國內安和。不愁外寇。

何知其人凶。忌神輾轉攻。

財官無力。用神無力。不過無所發達。少帶刑克。至於忌神太多。或刑或冲。歲運助之。輾轉相攻。局內無備禦之神。又無主從。不免刑傷破敗。災難常侵。到老不吉。

何知其人壽。性定元氣厚。

靜者壽。柱中無冲無合。無缺無貪。則其性靜矣。元神厚者。不特靜氣神氣皆全之。謂也。官星不絕。財神不滅。傷官有氣。身弱印輕。提綱輔主。用神有力。時上生根。運無絕地。皆是元神厚也。大率甲乙寅卯之氣。不遇冲戰洩氣。偏旺

浮泛。而安頓得所者必壽。木屬仁。仁者壽。每每有驗。若貧賤而壽者。以其氣清身旺。或身弱而運行生地。小小安康。食祿不缺耳。何知其人夭。氣濁神枯了。

氣濁神枯之命。極易看。印綬太旺。日主無着落。財煞太旺。日主無依倚。忌神與喜神雜戰。四柱與行運反冲。絕而不利。靜而不專。濕而滯。燥而鬱。精流氣洩。此皆不祿之命也。

貞元論

造化生生不息機。貞元往復運誰知。有人識得其中數。貞下開元是處宜。三元皆有貞元。如以八字論。則年爲元。月爲亨。日爲利。時爲貞。年月吉者。前半世吉。日時吉者。後半世吉。以大運論。初十五年爲元。次十五年爲亨。中十五年爲利。後十五年爲貞。元亨運吉者。前半世吉。利貞運吉者。後半世吉。至

於人壽既終之後。運之所行。果所喜者。則世世昌盛。此貞下起元之妙。生生不息之機。所以驗奕世之兆。而知運數之一定不易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初版

滴天髓輯要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三角)

輯訂人 海昌陳素庵

校印者 東海樂吾氏

上海靜安寺路二二三弄九號

發行者 乾乾書社

電話三四八二一

上海三馬路

分售處 千頃堂書局

望平街口

各大書局

印刷者 精益印刷所

必	翻	所	版
究	印	有	權

和
國
花
文

